2024 全民運動會在屏東系列活動 好運動起來~千歲槌之木球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宣傳 2024 全民運動會在屏東,並推展基層木球運動風氣,提升木球技術水準,以 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特辦理本競賽。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賽事執行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113年6月23日(星期日),報到時間:上午07:30。
- 五、比賽地點:里港鄉河堤公園壘球場。

六、參賽資格:

- (1)戶籍在屏東縣的縣民皆可報名參加。
- (2)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屏東縣各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 (3)社會組-屏東縣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報名。

七、比賽項目:

(一)團體桿數賽:

1.長青男子組 2.長青女子組 3.社會男子組 4.社會女子組 5.公教男校長組 6.公教女校長組 7.公教男子組 8.公教女子組 9.高中男子組 10.高中女子組 11.國中男子組 12.國中女子組 13.國小六年級男子組 14.國小六年級女子組 15.國小五年級男子組 16.國小五年級女子組 17.國小四年級男子組 18.國小四年級女子組 19.國小三年級男子組 20.國小三年級女子組 21.國小二年級男子組 22.國小二年級女子組 23.國小一年級男子組 24.國小一年級女子組 25.幼兒園男生組 26.幼兒園女生組

(二)個人桿數賽:

- 1.長青男子組 2.長青女子組 3.社會男子組 4.社會女子組 5.公教男校長組 6.公教女校長組 7.公教男子組 8.公教女子組 9.高中男子組 10.高中女子組 11.國中男子組 12.國中女子組 13.國小六年級男子組 14.國小六年級女子組 15.國小五年級男子組 16.國小五年級女子組 17.國小四年級男子組 18.國小四年級女子組 19.國小三年級男子組 20.國小三年級女子組 21.國小二年級男子組 22.國小二年級女子組 23.國小一年級男子組 24.國小一年級女子組 25.幼兒園男生組 26.幼兒園女生組
- 八、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 九、報名辦法:
- (1) 各組報名隊伍如有 2 隊以上,校名(單位)加填英文(如佳冬 A)。
- (2) 全部組別免報名費。
- (3)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止,請洽屏東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4) 依據個資法,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 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5) 比賽聯絡人:屏東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總幹事李煥元 0982879270
- 十、 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 (二) 比賽球具:
 -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 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 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三) 比賽制度:

1.幼兒園、國小一、二年級:

每位選手完成一輪三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只進行一輪比賽。)

2.國小三、四、五、六年級組、公教組及校長組:

每位選手完成一輪六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有預賽跟決賽,公教組、校長組只有預賽。)

3.長青組、社會組、國高中組:

每位選手完成一輪十二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只有預賽)

- 4.預賽:每位選手以完成一輪規定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複賽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 (1)各組報名人數 31 人以上組別,錄取 16 名選手進行決賽。
 - (2)各組報名人數 21~30 人以下組別,錄取 12 名選手進行決賽。
 - (3)各組報名人數 13~20 人以下組別,錄取 8 名選手進行決賽。
 - (4)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12 人則只打一輪進行決賽。
- 5.決賽:入選決賽選手,再賽完規定球道決賽後,以選手預、決賽二場成績總和判定最終名 次,成績總和低者為勝。

(四)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 1. 個人桿數賽若有 2 名/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決賽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 依此類推。
- 2.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

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 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五) 比賽規定:

-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 各單位隊員參加比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 服裝。
- 3. 順應國際賽潮流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學生組得穿著校服)及運動鞋、休閒鞋出場比賽,且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辯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 4. 選手出賽時,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 5.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以棄權論(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
- 6.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 7. 每球道最高 8 桿、若未於 8 桿內完成者以 8 桿計算之。
- 8.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9.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佈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 10.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六) 成績記錄:

1. 各組預賽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然倘裁判人數不足時,則採輪流互記方式執行,大會 改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 各組決賽時,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十一、獎勵辦法:

(一) 頒獎原則: 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 8 隊(人、組)取 6 名·6 隊(人、組)以上取 4 名·5 隊(人、組)取 3 名·4 隊(人、組)取 2 名·3 隊(人、組)取 1 名。惟個人 比賽項目 2、 3 人(組)取 1 名,團體賽需 3 隊(含)以上才得成賽,少於 2 隊不比賽。

十二、申 訴:

-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2)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隊長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 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比賽爭議判定:

-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四、罰則:

- (1) 學生組選手報到檢錄須出示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足以證明選手在學之文件以查驗, 違者以棄權論, 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 (2)教職員組選手須攜帶單位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 (3)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教職員組各單位如有冒名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者,其單位主管、主辦人應連帶議處。
- (4)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

- 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選手停賽處分。
- (5)參賽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6)經大會廣播唱名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處。

十五、競賽管理:

- (1)由大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2)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
- 十六、 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大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 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 十七、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 十八、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典禮。